



SHATI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  
沙田崇真中學

校務處專用:
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(2021-2022) (填寫申請表前請先閱有關申請指引) (\*請刪除不適用者)

申請日期: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(星期一)至一月十八日(星期一)

**A. 學生個人資料**

學生編號 (STRN): (有關編號已列印於  
由教育局所發的小六學生資料表上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近照

若屬融合生, 請填寫其類別, 以便安排合適的面試形式: \_\_\_\_\_(可選擇填寫與否)

姓名 (須與身份證所示相同):

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 國籍: \_\_\_\_\_ 性別: 男 / 女\* 宗教(若適用): \_\_\_\_\_

出生地點: \_\_\_\_\_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: 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住址 (英文或中文): \_\_\_\_\_

現就讀學校: (英文) \_\_\_\_\_

(中文) \_\_\_\_\_

若父/母是本校畢業生, 請填寫其資料 姓名: \_\_\_\_\_ 畢業年份: \_\_\_\_\_ 是否校友會成員: \*是/否

若有兄弟現正就讀本校, 請填寫其資料: 姓名: \_\_\_\_\_ 就讀班別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 就讀班別: \_\_\_\_\_

**B. 小五及小六學業成績與操行等級 (若學校有提供方需填寫)**

小五期終考試成績		小六最近一次學期考試成績	
科目	等級	科目	等級
中國語文		中國語文	
英國語文		英國語文	
數學		數學	
操行		操行	

**C. 校外體育、藝術或服務傑出獎項 (最多填寫 5 項)**

獎項名稱 (請註明年份)	已附有關證明文件
1	有 無
2	有 無
3	有 無
4	有 無
5	有 無

面試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(星期六)進行，如因重要事故(如學校考試)而需安排特定時段面試，請填寫以下資料:

要求面試時間: 上午 / 下午\* 原因: \_\_\_\_\_  
(\*請刪除不適用者)(面試時間最終由本校決定)

**聲明** 本人明白

- (a) 申請表格一經遞交，不可取消或撤回。無論成功申請與否，本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概不發還。
- (b) 每位學生只可向**不多於兩所**在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》內列出的中學提出申請，否則，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。
- (c) 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只作遴選申請中一學位之用。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如提交的資料有任何錯誤，有關申請將不予處理。
- (d) 如有需要，表格內的資料將提交教育局作為上述申請之用。
- (e) 如要索取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申請。惟所有資料將於中一學位申請程序完成後銷毀。

**家長或監護人資料**

姓名: 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: \_\_\_\_\_ 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**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以作為本校日後發信及致電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之用**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申請人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電郵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沙田崇真中學  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指引 (2021-2022)

- A. 可供申請學位數目: 50  
B. 遞交申請表形式

1. **親身遞交:**

申請日期 :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(星期一)至一月十八日(星期一)  
辦公時間 : 星期一至星期五: 上午八時半至中午十二時半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星期六: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公眾假期除外)

所需文件:

遞交申請表時, 請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本校校務處, 若未能提供以下文件者(f 項除外), 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:

- a. 已填妥並附上學生近照之「沙田崇真中學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- b. 由教育局發出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家長存根、學校存根及教育局存根, 並於選校意願欄上填上本校「沙田崇真中學」名稱。申請表格三個存根相聯部份應保持完整, 否則, 請核對清楚所有存根均載有同一申請編號, 才遞交表格。
- c. 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副本
- d. 學生小五期終成績表及小六最近一次學期成績表副本(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)
- e. 註明學生中英文姓名之回郵信封(4 吋 x 9 吋, 郵資\$2.0)乙個
- f. 校外體育、藝術或服務獎項證明書副本(若適用)

2. **郵寄遞交:**

重要提示:

- 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所有引致遺失或延誤之郵遞風險, 教育局建議家長以**掛號**形式寄交申請資料
- 本校收取申請人文件後將個別致電確認, 並於蓋上校印後把家長存根寄回申請人存檔

收件日期 :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(星期一)至一月十八日(星期一), 包括首尾兩日, 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

### 所需文件:

若未能提供以下文件者(f 項除外), 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:

- a. 已填妥並附上學生近照之「沙田崇真中學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- b. 由教育局發出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家長存根、學校存根及教育局存根, 並於選校意願欄上填上本校「沙田崇真中學」名稱。申請表格三個存根相聯部份應保持完整, 否則, 請核對清楚所有存根均載有同一申請編號, 才遞交表格。
- c. 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副本
- d. 學生小五期終成績表及小六最近一次學期成績表副本(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)
- e. 註明學生中英文姓名之回郵信封(4 吋 x 9 吋, 郵資\$2.0) **兩個**
- f. 校外體育、藝術或服務獎項證明書副本(若適用)

3. 如遇以下情況, 本校將不會處理由教育局印發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:

- 逾期遞交的申請表
- 「派位年度」、「學生編號」及「申請編號」的預印資料經塗改的申請表
- 「學生姓名」、「性別」及「出生日期」的預印資料經塗改而未附有小學校印(如屬參加派位學生)或教育局印章(如屬非參加派位學生)的申請表
- 影印、損毀或欠完整的申請表

### C. 收生準則及比重

	項目	比重
a.	教育局成績次第(所有申請人按其排名獲相應分數)	45%
b.	面試表現(所有申請人均獲安排面試)	40%
c.	i) 校外體育、藝術或服務傑出獎項(10%) ii) 小五及小六操行(5%)	15%

### D. 面試

所有申請人將獲安排面試,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(星期六)。面試通知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至六日發出, 如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尚未收到通知函, 請致電本校 26073881 查詢。如教育局宣佈停課影響原訂安排, 有關面試將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(星期六)。面試以個人形式, 並以粵語及英語進行。面試主要評估申請人的語文能力, 及了解申請人的品格、學習態度及生活習慣等。

## E. 備註

1. 於呈交申請表後，家長毋須再到本校遞交任何額外證書，如有必要，可於面試當日直接交予負責面試之老師。
2. 本校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(星期三)發信及致電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。
3. 本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將不接受中一學位申請，本校將會按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」所有收生準則之總成績甄選後補名單，並於註冊後一週內聯絡獲取錄者。